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復牌指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為本公司設立新增復牌指引(如下文(v)所述)。連同首次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季度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